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07月31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本次股权投资机会的行为符合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

2.本次关于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放弃该次股权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减少经营

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于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投资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8月01日